

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厂提标扩容项目  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
修改说明表

序号	评审意见	采纳情况	说明	预案索引
1	完善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。	已采纳	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	详见报告 P28-46
2	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，做好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和管理；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	已采纳	已加强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和日常设备维护工作	详见报告附件八
3	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做好环保巡查、环保管理台账及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监测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中存在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。	已采纳	已加强日常巡查和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	详见报告附件十三、十四
复核意见：建设单位已按验收组意见进行了整改和完善。 评审组组长签名： 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">2022 年 4 月 22 日</div>				

注：1. “说明”指说明修改情况，辅以必要的现场整改图片；  
2. “索引”指修改内容在预案中的具体体现之处。